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華芸科技(股)公司(華芸)	關聯企業
杰力科技(股)公司(杰力)	關聯企業
廣積科技(股)公司(廣積)	關聯企業
晶達光電(股)公司(晶達)	關聯企業
宣昶(股)公司(宣昶)	關聯企業
志遠電子(股)公司(志遠)	關聯企業
茂宣企業(股)公司(茂宣)	關聯企業
新像科技(股)公司(新像)	關聯企業
鴻沛電子(股)公司(鴻沛)	關聯企業
文曄科技(股)公司(文曄)	關聯企業
創威智聯(股)公司(創威智聯)	關聯企業
融程電訊(股)公司(融程)	關聯企業
瑞傳科技(股)公司(瑞傳)	關聯企業
廣錠科技(股)公司(廣錠)	關聯企業
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公司(愛因斯坦)	關聯企業
蓋亞汽車(股)公司(蓋亞汽車)	關聯企業
超象科技(股)公司(超象)	關聯企業
和宣企業(股)公司(和宣)	關聯企業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APT)	關聯企業
EUROPEAN PORTWELL TECHNOLOGY B. V. (EPT)	關聯企業
其他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三)

1. 銷貨

	<u>111</u>	_111年1至3月_		110年1至3月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78, 196	\$	220,886	
-其他		4, 217		2, 108	
	<u>\$</u>	182, 413	\$	222, 99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貨到 30~90 天、月結 60 天或雙方議定之。

2. 進貨及費用

	<u>111</u>	111年1至3月		110年1至3月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796, 427	\$	718, 186	
-其他		31,025		27, 178	
勞務購買及其他支出					
-關聯企業		3, 927		508	
-其他		11, 464		10, 499	
	\$	842, 843	\$	756, 371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貨到 45~90 天以內或一至六個月。

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6, 867	\$	50, 985	\$	87, 549
-其他	-	1, 327		2, 589		168
		78, 194		53, 574		87, 71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02, 085		264		137, 213
-其他		60		2, 720		600
		202, 145		2, 984		137, 813
	\$	280, 339	\$	56, 558	\$	225, 530

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貨交易,且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股利及應收代墊款。

4. 應付帳款及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111年3月31	<u> 110年12月31日</u>	110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987, 8	824 \$ 931, 610	\$ 956, 631	
-其他	27, 0	089 35, 470	30, 036	
	1, 014, 9	913 967, 080	986, 667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240, 2	225 8, 349	216, 592	
-其他	(606	10, 078	
	240, 8	879 8, 955	226, 670	
	\$ 1,255,7	<u>\$ 976, 035</u>	\$ 1,213,337	

應付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其他各項流動負債主係應付股利。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111	l年1至3月_	_110年1至3月				
\$	855, 823	\$	813, 544			
	1, 890		1, 778			
\$	857, 713	\$	815, 322			

八、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資產名稱	項目	111	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_110)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及存出保證金	\$	597, 222	\$	587, 368	\$	756, 217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476, 360		470, 670		199, 252	銀行借款、 融資及授信 額度
		\$	1, 073, 582	\$	1, 058, 038	\$	955, 469	

註:海關關稅保證金、法院裁定擔保、信用狀質押、承作遠期外匯擔保、社保專戶、辦公室、倉庫押金、專案及履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專利侵權訴訟:

- (1)本集團使用者桌機及筆電產品之 MP3 功能、顯示器與投影機、支援 WiFi direct 或具有 Windows Direct Write/Clear Type 功能的各類產品, 分別於美國加州及德州,遭專利權訴訟或調查。雖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本集團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
- (2)本集團手機、平板產品、支援 MU-MIMO 之 AP 及 Router 產品、筆記型電腦、手機產品之 LED、支援 IEEE 802.11ac 通訊標準之無線網通產品、售後服務、手機產品之 OLED、具有 MPEG2-TS 傳輸串流之手機、平板等產品、使用 LVDS 技術之處理器的各類產品、顯示器、符合 3G/4G 通訊標準之手機、筆電及無線路由器、採用局部調光(local dimming)之顯示器、支援 MU-MIMO 之路由器、無線基地台、筆電及手機、電路板設計、支援 Wi-Fi 6 之路由器、筆電、桌電、主機板、Mini PC 及手機產品、AMOLED 面板、支援 H. 265 的各類產品、支援 LTE 或 LAA 或具有影像辨識功能的手機產品、具有 SSD 之筆電產品、有背光之顯示器的筆電及顯示器,分別於美國德州、加州、阿拉巴馬州、日本、巴西、義大利公平會、馬來西亞及中國,遭專利權訴訟或調查。目前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二)承諾事項

1.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作合約,約定每年須達一定之採購數量, 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另本公司已依合約支付美金 75,000 仟元之預付款,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述預付款計\$1,616,424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